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2號

原告 得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昌諭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361號），經本院核發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之支付命令，其中駁回部分未據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告確定，准許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,862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8萬3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政鋼